

中共泰州市纪委通报

泰纪通〔2020〕5号

中共泰州市纪委 泰州市监委 关于四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的通报

端午将至，为驰而不息纠治“四风”，持续保持正风肃纪高压态势，教育警示广大党员干部严守纪律规矩，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，现将近期查处的4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通报如下：

1. 靖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原党委书记、局长符平违规收受礼品问题。2014年春节前至2019年春节前，符平先后多次收受业务合作单位负责人刘某、某企业董事长姚某某所送的烟酒，价值合计人民币20676元。2020年4月，符平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。
2. 泰兴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固管所副所长钱爱荣违规收受

礼金和购物卡问题。2014年下半年至2018年春节前，钱爱荣先后多次收受管理服务对象周某某、高某某、殷某某等人所送现金、超市购物卡，价值合计人民币6000元。2020年3月，钱爱荣受到政务记过处分。

3. 高港区信访局原党组书记、局长韩记国违规发放考核奖金问题。2016年2月，韩记国在担任口岸街道党工委副书记、办事处主任期间，违规发放2015年度机关干部考核奖金563361元，其本人领取19155元。此外，韩记国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。2020年3月，韩记国受到撤销党内职务、政务撤职处分。

4. 江苏京环隆亨纸业有限公司（国有企业）总法律顾问、人事后勤部副部长许青春公车私用问题。2018年1月至7月，许青春先后12次驾驶单位公务用车办理私事，产生费用合计7571.4元。2020年4月，许青春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。

全市广大党员干部要从上述典型问题中吸取深刻教训，树牢“公款姓公、公权为民”意识，克己奉公，廉洁自律，时刻做到自警、自省、自重。全市各级党组织要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一项政治任务、长期任务，加强日常教育、管理和监督，坚决防止出现“疲劳综合征”。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坚持问题导向，把节日期间作风建设与作风领域系列专项治理结合起来，保持力度、严把尺度，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、通报一起，坚持“严”的主基调，形成强大震慑力。要加强对共性问题的分析研判，督促职能部门进一步明确政策规定，

强化监督管理，不断健全作风建设制度体系和长效机制。



报：省纪委、省监委，市委、市人大、市政府、市政协。

发：各市（区）纪委、监委，泰州医药高新区纪工委、监察工委，市委巡察办，市纪委监委各派驻（派出）机构，市各有关单位纪委，市属国企、本科院校纪委（监察专员办公室）。

送：各市（区）委、政府，泰州医药高新区党工委、管委会，市级机关各部门（单位）。

中共泰州市纪委办公室

2020年6月16日印发
